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5 年

医疗管理项目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 (或项目名称)	总分	管 理综合	外 语
1258S1 医 疗管理	01 医疗管理	182	76	38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满分 6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3

[排序规则]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依次以面试成绩、初试科目 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成绩、初试科目 204 英语（二）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组织形式

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形式为现场方式组织。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环节，考生均须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现场参加。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 100 元复试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3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K 楼大厅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初试准考证；

(2)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 本科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报考的考生需携带从本科起（包括本科）所有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境外学位须同时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工作证明：所在单位/公司出具的纸质版工作证明（必须与报名时所填写的定向单位名称一致），内容含入职年限及职位，加盖鲜章；须注明证明出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现所在单位/公司工作年限不满足报考要求者，需同时出具社保流水证明或税务部门的纳税证明；

(6)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打印后本人签字）；

(7) 个人简历（一页 A4 纸）；

(8) 考生自述：不超过 1000 字（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能力、研究计划、职业经验与职业规划等）；

注：资格审查环节将严格审查有效身份证、工作及教育背景材料等原件，以上所有文件的截图均不视作原件。资格审查时除出示以上材料原件，考生还须提交（1）（2）（3）材料复印件，（4）（5）（6）（7）材料原件，用订书钉按（1）（2）（3）（4）（5）（6）顺序装订为一册，（7）（8）另行装订为一册。在材料左上角用一个订书针装订，材料审核时提交。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此外，考生还须在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提交个人简历一份、工作证明（要求详见系统内材料说明）以及两封专家推荐信（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专家落款签名须为手写签名）。收取推荐信原件的安排后续将另行通知。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

【时间】3月26日 9:00-12:00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K 楼大厅

2) 笔试安排：

【时间】3月26日 14:00-16:00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C1 教学楼（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考核内容】政治

【考核方式】开卷（不得使用电子设备），时间 120 分钟，评分为 ABCF，F 为不合格，不指定参考内容。政治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试纪律】考试过程发现作弊则取消录取资格。考场纪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3) 面试安排:

【时间】3月27-28日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K楼4层

【考核内容】

(1) 考生出示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原件。

(2) 面试: 每人不少于20分钟, 含英文阅读5分钟。

① 自我介绍: 2分钟, 不使用ppt。包括教育背景、工作任职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人际关系、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② 英语能力: 8分钟(含场外5分钟), 英文朗读、中文翻译等;

③ 专家评委提问: 10分钟。考核内容包括教育背景、英语水平、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等。

*面试具体地点及面试具体时间安排将通过邮件另行通知。

6. 注意事项

(1) 笔试采取开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长 120 分钟，评分为 ABCF，F 为不合格，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要求考生携带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总体评价等内容。面试包含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的考查。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http://yz.tsinghua.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

(5)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他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6)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 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将医疗管理项目（代码：1258S1）招生计划调整为 30 个。